

# 代表委任表格 – 特別大會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姓名)

寓\_\_\_\_\_ (地址)

為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注意**

請細閱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姓名	地址	身份證/ 護照號碼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基金單位數目	%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身份證/ 護照號碼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基金單位數目	%

或彼等均未克出席，則委任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委派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列指示就於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特別大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的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特別決議案	供於投票表決時使用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批准有關適用於新加坡物業基金的條文之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2.	批准有關非按比例發行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限額計算方法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3.	批准有關投資的保險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4.	批准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及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5.	批准有關管理人責任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6.	批准有關辭退管理人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7.	批准有關廣告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8.	批准有關終止置富產業信託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9.	批准有關於大會上投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0.	批准有關受委代表人數上限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	批准有關不一致條文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 如閣下欲將全部基金單位投「贊成」或「反對」票，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否則，請註明票數(如適用)。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為\_\_\_\_\_

所持基金單位總數

\_\_\_\_\_ (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公司印鑑

---

## 注意：請細閱以下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

###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除非彼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以佔全部數目百分比表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4. 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惟必須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
5.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上所持基金單位的總數。如並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有關。
6.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基金單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委任（該等）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10.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獲公證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須（倘先前未向管理人登記）連同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11. 管理人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代表委任表格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被確定的委任表格。
12.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將受特別大會結果的約束，無論彼等是否出席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3. 只要置富產業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予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